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301號

聲 請 人 銓國裝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德銓

上列聲請人及相對人中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等聲請
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
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
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
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
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肆萬元整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，惟
聲請人尚未繳納，經本院命其於收受補費裁定後5日內補
繳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
書附卷可憑。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其調解之聲請為不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